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或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